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　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審字第1122208683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程 (11222750552_112D2526177-01.pdf)

開會事由：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57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2年11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新北市政府28樓西側都委會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主任委員純敬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欣怡(02)29603456分機7151

出席者：黃副主任委員國峰、黃委員穗鵬、孫委員振義、賀委員士麃、黃委員敏修、陳委員姿伶、簡委員連貴、劉委員惠雯、許委員阿雪、張委員容瑛、黃委員台生、胥委員直強、徐委員國城、崔委員懋森、張委員聖琳、洪委員鴻智、彭委員光輝、汪委員禮國、祝委員惠美、鍾委員鳴時

列席者：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審議案第1案)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(審議案第2~3、5案)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(審議案第2~3案)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(審議案第1、4~5案)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(審議案第2~3案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審議案第4案)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審議案第1、5案)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(審議案第1、4案)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(審議案第5、8~16案)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(審議案第4案)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(審議案第5案)、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(審議案第1、4案)、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(審議案第1、5案)、新北市政府市場處(審議案第4案)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(審議案第1、8~16案)、新北市新店區公所(審議案第1案)、新北市平溪區公所(審議案第2~3案)、新北市新莊區公所(審議案第4案)、新北市石門區公所(審議案第5案)、中冠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審議案第1案)、盛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(審議案第2~3案)、立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(審議案第4案)、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審議案第5~6案)、林同棪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審議案第7案)、鉅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審議案第5案)、信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審議案第6案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計測量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審議案第1~2、7~10案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(審議案第1~3、6~7、13~16案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審議案第7案)

副本：新北市議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新北市各議員、邱秘書長敬斌、呂參議春萍、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備註：

一、有關本府各城鄉發展審議會及委員會會議議事要點相關規定，請逕至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查閱（網址：https://goo.gl/n438hL），參與本次會議人員請遵循上開要點規定。

二、各列席單位請先至旁聽室簽到等候，依審議案件順序由工作人員通知進入會議室。

三、為配合市府環保政策，本次會議不另提供紙杯、杯水或礦泉水等；敬請與會者自行攜帶環保杯，市府大樓備有飲水機可供使用。

四、為響應環保低碳生活政策，請於下列網址下載會議資料(https://pse.is/Q2CBR)。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11/10 14:53:27

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57次會議議程

一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 第156次會議紀錄。

（二） 主辦單位工作報告。

二、審議案：

（一）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配合主細拆離）案。

（二） 變更十分風景特定區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。

（三） 變更十分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(配合主細計拆離)案。

（四） 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(新莊地區學校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。

（五） 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(下員坑東側旅館區)(調整計畫範圍、修訂土地使用計畫、事業及財務計畫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細部計畫案。

（六） 擬定板橋都市計畫(埔墘段12地號等4筆土地)細部計畫案。

（七） 變更板橋(浮洲地區)細部計畫(配合板橋浮洲榮工廠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)專案通盤檢討案。

（八） 變更三重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)案。

（九）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)案。

（十） 變更新莊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)案。

（十一） 變更淡水(竹圍地區)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點)案。

（十二） 變更樹林都市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)案。

（十三） 變更中和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)案。

（十四） 變更板橋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五點)案。

（十五） 變更永和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)案。

（十六）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)案。

三、臨時動議。

四、散會。